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2016 年 6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购买数量 104,25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3%，成交金额为 414,916,990 元，购买均价为 3.98 元/股。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 2016 年 5 月 18 日始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审议情况

根据《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2018年3月13日，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上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延期一年内（2019年5月18日前）出售股票。如一年期满前仍未出售，可在期满前2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